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经一号——一般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——建筑》及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——环保服务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 2017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（未经审计）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一季度（建筑）主要经营数据如下：

1、新签项目的数量、合计金额及同比增长情况

2017 年一季度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共新签项目 5 个，合计金额 1,918,461,469.49 元，同比增加 4.89%。

2、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

2017 年一季度，湖北路桥累计签订项目 5 个，合计金额 1,918,461,469.49 元。

3、本年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

无

二、2017 年一季度（环保）主要经营数据如下：

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

业务类型	新签订单		处于施工期订单			处于运营期订单	
	数量	投资金额 (万元)	数量	累计完成 投资(万 元)	未完成 投资(万 元)	数量	营运收入 (万元)
BOOM	0	0	0	0	0	5	6,812
BOT	0	0	3	8,368	32,715	0	0
O&M	1	-	0	0	0	0	0
合计	1	0	3	8,368	32,715	5	6,812

注：①BOOM(Build-Operate-Own-Maintain)模式，招标方以运营期内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进行招标，投标人以获得烟气治理特许经

营权进行投标，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包括烟气治理资产组的投资、设计、采购、建设、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、竣工、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，并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烟气治理等环保任务，并获得烟气治理服务收入；②BOT（Build — Operate — Transfer）模式，招标方以特许期限内的烟气治理经营权进行招标，投标人以获得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，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包括烟气治理资产组的投资、设计、采购、建设、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、竣工、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，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烟气治理等环保任务，并获得烟气治理服务收入，特许经营到期后需无偿移交烟气治理设施；③O&M（Operation & Maintenance）模式，招标方以特许期限内的烟气治理经营权进行招标，投标人以获得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，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包括烟气治理资产组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，并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烟气治理等环保任务，并获得烟气治理服务收入，特许经营到期后无偿移交烟气治理设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